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恢142号

申请执行人:奇台县鑫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住所地:
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古城商业城6区1丘321幢2号。

法定代表人:杜桃香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代景州,

被执行人:王新,

被执行人:范秀举,

被执行人:王玥钦,

申请执行人奇台县鑫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
代景州、王新、范秀举、王玥钦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,新
疆昌吉市公证处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的(2016)新昌证

字第 5175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奇台县鑫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代景州、王新、范秀举、王玥钦向申请执行人奇台县鑫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案款 3049521.2 元，本案应收执行费 32895.21 元。后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

现申请执行人奇台县鑫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范秀举名下新 AJT133 号车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范秀举名下新 AJT133 号雷克萨斯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光平

审 判 员 邓 杰

审 判 员 蒲梦兵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阿依帕丽·帕尔哈提

